

**甘肃省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建设标准检查
指导手册（2025年版）**

**甘肃省水利厅
2025年12月**

一、总则

（一）目的与意义：为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工程运行单位（以下简称“被检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建设标准检查指导工作。统一检查尺度，确保检查过程客观、结果准确，持续推动“六项机制”建设在我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高标准、高质量落地见效，全面提升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手册。

（二）适用范围：本手册适用于甘肃省水利厅统一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水库、水闸、堤防、泵站、淤地坝、水电站、水文监测、引调水工程、灌区工程等）单位开展“六项机制”建设标准检查指导工作。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区域内相关工作可参考执行。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88号修正）

（2）《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 842-2025）

（3）《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SL/T 843-2025）

(4) 《水利部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监督〔2022〕309号)

(5) 《水利部监督司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指导手册(2023年版)的通知》(监督安函〔2022〕56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工作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办监督函〔2024〕591号)

(7)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水监督发〔2023〕449号)

(8)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全覆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甘水监督发〔2025〕88号)

(四) 检查原则:

科学规范: 检查程序、方法、标准规范统一, 确保结果科学合理。

客观公正: 以事实为依据, 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赋分表》进行赋分, 避免主观臆断。

突出重点：聚焦“六项机制”建设核心要求，突出危险源辨识的全面性、研判的准确性、预警的及时性、防范的有效性、处置的得当性、责任的明晰性。

注重实效：检查指导工作应坚持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并重，突出源头治理、关口前移、纵深预防的有效途径，重点关注“六项机制”建设与本项目（本单位）实际符合性。

闭环管理：检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按期督促整改，形成“检查-反馈-整改-提升”闭环管理，增强应用效果。

二、工作组织

检查指导工作由省水利厅统一组织，厅监督处组建检查督导组并具体实施。

检查指导组组长负责工作的整体组织，负责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实施打分、反馈意见；成员应由熟悉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要求的专业人员组成，按组长分工，各司其职。

被检查单位应负责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现场条件，配合检查指导工作，指定联络人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可书面申述）。

三、工作流程

（一）前期准备：

1. 组建检查督导组：明确组长、成员及分工。
2.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检查指导目的、范围、依据、时间、地点、人员分工、方法、所需资料清单、日程安排等。
3. 印发工作通知：提前向被检查单位发送正式通知（含资料清单、时间安排等要求）。

（二）开展检查：

1. 首次会议：检查督导组与被检查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召开会议，介绍检查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日程安排等，确认配合事项。
2. 资料查阅：系统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危险源辨识及风险研判清单、管控措施清单、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培训记录、检查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责任书、考核记录等文件资料。对照《建设标准赋分表》逐项核查。
3. 现场核查：根据资料查阅情况，确定现场核查数量，深入现场，通过实地查看、资料印证、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验证建设资料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收集有关资料，查找现场存在的风险和管理漏洞。

（三）形成成果：

1. 实施打分：检查督导组对照《建设标准赋分表》中具体赋分项目，根据资料查阅及现场核查情况，严格按照设定的检查方法和赋分标准进行打分；对于扣分项，应清晰记录扣分原因。

2. 确定等级：根据一级项目得分率和总分，对照设定的定级标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确定最终等级。

3. 总结成效：总结被检查单位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方面的主要成效、亮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即不合格项或扣分项）。

4. 反馈会议：检查督导组向被检查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反馈检查初步结果，包括检查得分、等级、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与被检查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听取解释和申述（如有），如有必要，检查督导组与被检查单位可联合复核。

四、结果运用

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发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检查结果也可以由检查组织单位作为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和重点的直接依据（如对等级较低的单位加大督促力度等）；以及被检查单位作为识别管理短板、明确改进方向、提升风险管控水平的依据。

五、附件

附件 1：《甘肃省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赋分表》

附件 2：《甘肃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赋分表》

附件 1:

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 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赋分表

甘肃省水利厅

2025 年 12 月

甘肃省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建设标准赋分表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境内水利工程项目（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水利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检查指导工作。

二、分值设置：本标准按 100 分设置得分点，并实行扣分制。共设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20 个、三级项目 30 个。在三级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可累计扣分，直到该三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评定得分= $[\text{各项实际得分之和} / (100 - \text{合理缺项分之和})] \times 100$ ，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三、定级标准：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评定为优秀；总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之间评定为良好；总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之间评定为合格；一级项目得分率低于 60%或总分低于 70 分（不含）为不合格。

四、一年内发生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五、存在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安全事故行为，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目 录

1、查找机制（20分）	1
2、研判机制（10分）	4
3、预警机制（10分）	5
4、防范机制（30分）	5
5、处置机制（15分）	7
6、责任机制（15分）	15

1、查找机制（20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得分
1.1 建立制度	<p>1.1.1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p> <p>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织工程勘测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建立本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预警、风险管控的程序、方法、频次和责任等。</p> <p>新开工水利工程项目在开工前制定该制度，已开工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制度。</p>	4	<p>查阅资料：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p> <p>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未经正式文件印发的，扣4分。</p> <p>未明确各参建方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预警、风险管控责任，每项扣0.5分。</p> <p>未明确工作程序、方法和频次，每项扣0.5分。</p>		
1.2 开展危险源辨识	<p>1.2.1 危险源辨识</p> <p>危险源辨识应做到全覆盖，可采取直接判定法、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等方法辨识危险源。</p> <p>新开工水利工程项目，在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全面开展一次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工作。</p> <p>已开工水利工程项目，各标段施工单位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各自标段的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工作，将结果及时报送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审核。</p>	10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p>现场检查：将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与危险源清单中的辨识对象、范围进行对比，辨识对象、范围不全的，每项扣0.5分。</p> <p>新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前未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扣5分。</p> <p>各标段施工单位未开展本标段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将结果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每个标段扣2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得分
1.3 建立 危险源 清单并 动态更 新	<p>1.3.1 建立危险源清单</p> <p>项目法人统一编制本工程危险源清单，包括危险源名称、类别、位置、级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后果等。</p>	2	<p>查阅资料：危险源清单。</p> <p>未建立危险源清单，扣2分。</p> <p>危险源清单指标不全，每项扣0.5分。</p> <p>危险源的级别与实际明显不符，每项扣0.3分。</p>		
	<p>1.3.2 动态辨识危险源</p> <p>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期，动态辨识危险源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至少开展一次辨识。动态辨识结果及时报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及时组织重新辨识：</p> <p>①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布（修订）。</p> <p>②机械设备、金属结构、设施场所、作业活动、作业环境、生产工艺、管理体系等相关要素发生较大变化。</p> <p>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p>④首次采用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部位或单项工程。</p>	4	<p>查阅资料：动态辨识成果。</p> <p>未按规定频次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每少一次扣1.5分。</p> <p>所列情形发生变更后未及时进行动态辨识，每项扣1分。</p> <p>动态辨识结果未报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扣1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⑤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新的重大风险危险源。				
	小计	20	得分小计		

2、研判机制（10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2.1 评价 风险等 级	<p>2.1.1 项目法人组织参建单位对所辨识危险源的风险等级逐一进行评价。</p> <p>重大危险源直接评定为重大风险；一般危险源可以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评价风险等级。</p>	8	<p>查阅资料：危险源风险评价资料。</p> <p>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价工作，扣 8 分。</p> <p>风险评价方法错误，扣 4 分。</p> <p>风险等级判定错误，每项扣 2 分。</p>		
2.2 建立 重大风 险危险 源专项 档案	<p>2.2.1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建立重大风险危险源专项档案，专项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风险危险源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监测监控记录、安全风险警示牌设置记录、维修养护记录、“一案”及应急演练记录等资料。重大风险危险源包括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p>	2	<p>查阅资料：重大风险危险源专项档案。</p> <p>重大风险危险源专项档案缺少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监测监控记录、安全风险警示牌设置记录、维修养护记录、“一案”及应急演练记录的，每缺一项扣 0.2 分。</p> <p>专项档案每缺一个重大风险危险源，扣 0.5 分。</p>		
小计		10	得分小计		

3、预警机制（10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得分
3.1 落实监测监控措施	3.1.1 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对较大及以上风险危险源逐一明确监测监控措施、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及预警阈值，建立危险源监控清单。按照确定的监测监控要求开展工作。	5	<p>查阅资料：危险源监控清单；自动化监测记录、人工巡查检查记录。</p> <p>未建立危险源监控清单，扣3分。</p> <p>未对较大及以上风险危险源明确监测监控措施、频次、指标、阈值等，每项扣0.2分。</p>		
3.2 严格值班值守	3.2.1 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应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制定值班计划和人员安排表，应规范填写值班、交接班等记录，与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应急救援队伍的常用、备用联系方式，特别是值班联系方式，保持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	2	<p>查阅资料：值班值守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p> <p>未制订相关制度，每项扣0.5分。</p> <p>未制定值班计划和人员安排表，扣0.5分。</p> <p>未规范填写值班记录表，扣0.5分。</p> <p>制度未体现与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应急救援队伍通信联络方式及渠道的（现场抽查通信渠道畅通情况），扣1分。</p>		

<p>3.3 及时 实施预 警</p>	<p>3.3.1 当危险源监测指标值超过监测预警阈值后，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项目法人解除预警。</p>	<p>3</p>	<p>查阅资料：预警记录资料。 达到预警触发条件后未及时启动预警，每次扣0.5分。 预警触发后，未及时采取管控措施或应急处置措施，扣2分 预警解除后，未总结查找管控体系和管控措施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进行完善，扣1分。</p>		
<p>小计</p>		<p>10</p>	<p>得分小计</p>		

4、防范机制（30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得分
4.1 落实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4.1.1 落实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根据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确定每个危险源的现场管控责任人、组织管控责任人、监督责任人。项目法人编制本工程风险分级管控责任表。	3	查阅资料：风险分级管控责任表。 未建立风险管控责任表，扣3分。 未按规定落实现场管控责任人、组织管控责任人和监督责任人（现场抽查责任人是否清楚管控责任），每个危险源扣0.5分。		
4.2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4.2.1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风险管控措施由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研究制定。 风险管控措施包括风险公告、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措施。较大及以上风险危险源管控措施应逐一制定，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危险源管控措施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合并。 项目法人组织参建单位建立危险源管控措施清单。	6	查阅资料：危险源管控措施清单。 现场检查：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未按规定对危险源制定相应风险管控措施，每个危险源扣0.5分。 未建立危险源管控措施清单，扣3分。 风险管控措施不全或落实不到位，每项扣0.3分。		
4.2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4.2.2 项目法人现场管理机构组织各参建单位人员，对风险管控措施每季度至少评估一次。 当危险源或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应对管控措施重新检查评估，及时完善相关措施。	3	查阅资料：风险管控措施评估资料。 未做到每季度至少评估一次，每次扣1分。 危险源或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完善相关措施，每个危险源扣0.2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得分
	<p>4.2.3 项目法人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及时将重大风险危险源报送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主管部门备案。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按规定同时报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1.5	<p>查阅：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 未及时通过信息系统上报备案，每个重大风险危险源扣0.2分。 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未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扣1.5分。</p>		
	<p>4.2.4 项目法人应编制危险源信息表，由各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和项目法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审核确认。项目法人于每季度首月6日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上报本项目上季度危险源信息表。</p>	3	<p>查阅资料：危险源信息表。 未编制危险源信息表，扣3分。 危险源信息表无相关人员审核确认，扣2分。 未按时上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每次扣1分。</p>		
4.3 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	<p>4.3.1 首次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时，应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并由各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法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签字确认，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后确认。 开展危险源动态辨识时应同步更新危险源信息表，可不重新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5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 首次辨识危险源后未编制报告，扣5分。 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扣2分。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每缺一项，扣0.2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4.4 及时 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	<p>4.4.1 项目法人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危险源现场管控责任人、组织管控责任人和监督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排查频次、隐患整改等要求，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2	<p>查阅资料：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制订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印发，扣2分 制度内容不规范，每缺一项扣0.2分。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制度，扣1分。</p>		
	<p>4.4.2 项目法人组织各参建单位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对本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带队进行检查。</p>	2	<p>查阅资料：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扣2分。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未做到每月至少一次带队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次扣1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p>4.4.3 各参建单位应定期对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缺失或失效的启动隐患治理流程。</p> <p>一般事故隐患，发现后应立即整改。</p> <p>重大事故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及时将治理进展情况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项目法人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报送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主管部门备案。</p> <p>各参建单位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3	<p>查阅资料：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记录。</p> <p>未按制度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每次扣1分。</p> <p>重大事故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未做到“五落实”，扣2分。</p> <p>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未向主管部门备案，扣1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4.4 及时 排查治理 事故隐患	<p>4.4.4 隐患整改完成后，项目法人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及时验收销号。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应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报送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主管部门审核销号。</p> <p>项目法人于每月6日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上报本单位上月隐患排查治理信息。</p> <p>水利工程项目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p>	1.5	<p>查阅资料：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p> <p>隐患整改完成后，未进行评估和及时销号，每次扣0.5分。</p> <p>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未按时上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每次扣0.5分。</p> <p>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扣1.5分。</p>		
小计		30	得分小计		

5、处置机制（15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5.1 建立健全 应急预案	<p>5.1.1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分别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施工作业人员较少的建设项目，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5	<p>查阅资料：应急预案文本；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公布和备案记录。</p> <p>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每项扣 1.5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0.2 分。</p>		
	<p>5.1.2 应急预案经专家评价或者论证后，由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印发，及时发放至各参建单位从业人员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p> <p>项目法人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向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p>	1.5	<p>查阅资料：主要负责人签发证明和发放单。</p> <p>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未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即印发，扣 1 分。</p> <p>未通过信息系统上报应急预案备案，扣 1 分。</p>		

	<p>5.1.3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应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当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应及时修订，并按照有关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1	<p>查阅资料：应急预案评估和报备资料。</p> <p>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未重新编制应急预案或重新报备，每项扣0.5分。</p>		
5.2 明确 应急队伍 及物资	<p>5.2.1 施工单位应建立与项目规模、施工实际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建立应急装备和物资台账，保证正常使用。</p>	2.5	<p>查阅资料：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应急救援协议；应急装备和物资台账。</p> <p>现场检查：应急装备和物资。</p> <p>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扣1.5分。</p> <p>未建立应急装备和物资台账，扣0.5分。</p> <p>未落实专人管理应急装备和物资或装备、物资不能正常使用，扣1分。</p>		
5.3 开展 应急演练	<p>5.3.1 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应当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p> <p>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演练过程记录，并编制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p>	3.5	<p>查阅资料：应急演练资料。</p> <p>未按规定编制演练方案，扣1分。</p> <p>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扣1分。</p> <p>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扣1分。</p> <p>未编制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每项扣1分。</p>		

<p>5.4 快速有效 开展 应急处置</p>	<p>5.4.1 险情发生后，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根据相应预案迅速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p> <p>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项目法人，项目法人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先期处置应优先组织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p>	<p>1.5</p>	<p>查阅资料：应急响应相关资料。</p> <p>险情发生后未启动应急响应，扣 1.5 分。</p> <p>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每次扣 1.5 分。</p> <p>先期处置措施失当，造成事故危害扩大，扣 1.5 分。</p> <p>本项目未发生险情处置情况，本项不扣分。</p>		
<p>小计</p>		<p>15</p>	<p>得分小计</p>		

6、责任机制（15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得分
6.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p>6.1.1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p> <p>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履责要求。</p> <p>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单位正式文件印发至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机构的每个岗位和人员。各参建单位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p>	4.5	<p>查阅资料：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p> <p>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扣2.5分。</p> <p>部门、岗位、职责与实际不符，每项扣0.2分。</p> <p>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以正式文件印发至现场管理机构每个岗位和人员，每人扣0.2分。</p> <p>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每人扣0.5分。</p>		
6.2 开展教育培训	<p>6.2.1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包括“六项机制”在内的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p>	1	<p>查阅资料：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p> <p>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扣1分；</p> <p>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中未包括“六项机制”内容，扣0.5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p>6.2.2 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以及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对外委托协作单位人员等。从业人员应做到“三知两会”。</p> <p>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p> <p>项目法人、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含“六项机制”内容 12 学时以上），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含“六项机制”内容 8 学时以上）；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对外委托协作单位人员等其他从业人员应经培训具备本岗位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项目部级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p>	5.5	<p>查阅资料：安全生产培训档案。</p> <p>未对相关人员开展教育培训，扣 2 分。</p> <p>随机抽查从业人员 3 名，现场提问“三知两会”掌握情况，未做到“三知两会”或掌握不清楚，每人扣 1 分。</p> <p>未建立教育培训档案，扣 0.5 分。</p> <p>从业人员培训时长不满足规定要求的，每人扣 0.5 分。</p> <p>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扣 1 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3 开展 责任制 考核	6.3.1 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制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考核办法，并明确考核周期和考核结果应用等内容。 项目法人和各参建单位应定期开展考核，兑现奖惩措施。	3	查阅资料：岗位责任考核办法。 未制定岗位责任考核办法，扣2分。 未明确考核周期和考核结果应用，每项扣0.5分。 未定期开展考核，并兑现奖惩措施，扣1分。		
6.4 严格 奖惩问责	6.4.1 项目法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实施事故责任追究。	1	查阅资料：事故处理记录。 未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整改，扣1分。 本项目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本项不扣分。		
	小计	15	得分小计		

附件 2:

甘肃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 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标准赋分表

甘肃省水利厅

2025 年 12 月

甘肃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建设标准赋分表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境内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开展“六项机制”建设标准检查指导工作。

二、分值设置：本标准按 100 分设置得分点，并实行扣分制。共设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20 个、三级项目 30 个。在三级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可累计扣分，直到该三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评定得分= $[\text{各项实际得分之和} / (100 - \text{合理缺项分之和})] \times 100$ ，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三、定级标准：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评定为优秀；总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之间评定为良好；总分在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之间评定为合格；一级项目得分率低于 60%或总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

四、一年内发生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五、存在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安全事故行为，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目 录

1、查找机制（20分）	1
2、研判机制（10分）	4
3、预警机制（10分）	5
4、防范机制（30分）	5
5、处置机制（15分）	7
6、责任机制（15分）	15

1、查找机制（20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得分
1.1 建立制度	1.1.1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应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预警、风险管控的程序、方法、频次和责任等。	4	<p>查阅资料：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p> <p>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印发的，扣2分。</p> <p>未明确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预警、风险管控的程序、方法、频次、责任，每项扣0.5分。</p>		
1.2 开展危险源辨识	1.2.1 危险源辨识 危险源辨识应做到全覆盖，可采取直接判定法、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及因果分析法等方法。应优先按照水利部有关导则直接判定。	10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资料。</p> <p>现场检查：将现场危险源实际情况与危险源清单中的辨识对象、范围进行对比，辨识对象、范围不全的，每项扣0.5分。</p> <p>未开展危险源辨识，扣10分。</p>		
1.3 建立危险源清单并动态更新	1.3.1 建立危险源清单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编制危险源清单，包括危险源名称、类别、位置、级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后果等。	2	<p>查阅资料：危险源清单。</p> <p>未建立危险源清单，扣2分。</p> <p>危险源清单指标不全，每项扣0.5分。</p> <p>危险源的级别与实际明显不符，每项扣0.3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得分
1.3 建立 危险源 清单并 动态更新	<p>1.3.2 动态辨识危险源</p> <p>动态辨识危险源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及时组织重新辨识：</p> <p>①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布（修订）。</p> <p>②构（建）筑物、机械设备、金属结构、设施场所、作业活动、作业环境、生产工艺、管理体系等相关要素发生较大变化。</p> <p>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p>④首次采用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部位或单项工程。</p> <p>⑤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新的重大风险危险源。</p>	4	<p>查阅资料：动态辨识成果。</p> <p>未按规定频次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每少一次扣 1.5 分。</p> <p>所列情形发生变更后未及时进行动态辨识，每项扣 1 分。</p>		
小计		20	得分小计		

2、研判机制（10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2.1 评价 风险等级	<p>2.1.1 应对危险源的风险等级逐一进行评价。 重大危险源直接评定为重大风险；一般危险源可以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风险矩阵法（LS）等方法评价风险等级。</p>	8	<p>查阅资料：危险源风险评价资料。 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价工作，扣8分。 风险评价方法错误，扣4分。 风险等级判定错误，每个危险源扣0.2分。</p>		
2.2 建立重大 风险 危险源 专项档案	<p>2.2.1 应建立重大风险危险源专项档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风险危险源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监测监控记录、安全风险警示牌设置记录、维修保养记录、“一案一策”及应急演练记录等资料。重大风险危险源包括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p>	2	<p>查阅资料：重大风险危险源专项档案。 重大风险危险源专项档案缺少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监测监控记录、安全风险警示牌设置记录、维修保养记录、“一案一策”及应急演练记录的，每缺一项扣0.2分。 专项档案每缺一个重大风险危险源，扣0.5分。</p>		
小计		10	得分小计		

3、预警机制（10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得分
3.1 落实监测 监控措施	<p>3.1.1 应对较大及以上风险危险源逐一明确监测监控措施、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及预警阈值，建立危险源监控清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优先采用自动监测方式，如大坝安全监测、雨水情测报、AI视频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等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监测设施设备，加强对危险源特别是重大风险危险源的监测监控，重点覆盖如水库水位、闸门、启闭机、压力钢管、电气设备、燃气消防、危险物品和有毒有害气体等直接关系安全、失守后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连锁反应的关键位置和环节，合理确定监测监控措施、频次、指标及预警阈值，并按照规定开展人工校核，确保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p> <p>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确定的监测监控要求开展工作，记录保存监测监控、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及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资料。</p>	5	<p>查阅资料：危险源监控清单；自动化监测设施设备运行记录；人工监测记录</p> <p>未建立危险源监控清单，扣3分。</p> <p>未对较大及以上风险危险源明确监测监控措施、频次、指标、阈值等，每项扣0.2分。</p> <p>未开展自动化监测监控，扣2分。</p>		

<p>3.2 严格 值班值守</p>	<p>3.2.1 应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制定值班计划和人员安排表，应规范填写值班、交接班等记录。 本单位各部门与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应急救援队伍保持通信联络和信息畅通。</p>	<p>2</p>	<p>查阅资料：值班值守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未制订值班值守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每项扣 0.5 分。 未制定值班计划和人员安排表，扣 1 分。 未规范填写值班记录表，扣 0.5 分。 制度未体现与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通信联络方式及渠道的（现场抽查通信渠道畅通情况），扣 1 分。</p>		
<p>3.3 及时 实施预警</p>	<p>3.3.1 当危险源监测指标值超过监测预警阈值后，应立即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应解除预警。</p>	<p>3</p>	<p>查阅资料：预警记录资料。 达到预警触发条件后未及时启动预警，每次扣 0.5 分。 预警触发后，未及时采取管控措施或应急处置措施，扣 3 分。 预警解除后，未总结查找管控体系和管控措施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进行完善，扣 1 分。</p>		
<p>小计</p>		<p>10</p>	<p>得分小计</p>		

4、防范机制（30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4.1 落实 风险分级 管控责任	<p>4.1.1 落实分级管控责任</p> <p>根据本单位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确定每个危险源的现场管控责任人、组织管控责任人、监督责任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编制本单位风险分级管控责任表。</p>	3	<p>查阅资料：风险管控责任表。</p> <p>未建立风险管控责任表，扣3分。</p> <p>未按规定落实现场管控责任人、组织管控责任人和监督责任人（现场抽查责任人是否清楚管控责任），每个危险源扣0.5分。</p>		
4.2 落实风险 管控措施	<p>4.2.1 落实风险管控措施</p> <p>单位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组织制定危险源风险管控措施，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公告、工程技术、管理、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等措施。建立危险源管控措施清单。</p>	6	<p>查阅资料：危险源管控措施清单。</p> <p>现场检查：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p> <p>无危险源管控措施清单，扣3分。</p> <p>未按规定对危险源制定相应风险管控措施，每个危险源扣0.5分。</p> <p>风险管控措施不全或落实不到位，每项扣0.3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p>4.2.2 应对危险源的管控措施每季度至少评估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p> <p>当危险源或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应对管控措施重新检查评估，及时完善相关措施。</p>	2	<p>查阅资料：风险管控措施评估资料。</p> <p>未做到每季度至少评估一次，每次扣1分。</p> <p>危险源或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完善相关措施，每个危险源扣0.2分。</p>		
	<p>4.2.3 应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及时将重大风险危险源报送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主管部门备案。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应按规定同时报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1.5	<p>查阅：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p> <p>未及时通过信息系统上报备案，每个重大风险危险源扣0.2分。</p> <p>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未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扣1.5分。</p>		
	<p>4.2.4 应编制危险源信息表，由单位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应于每季度首月6日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上报本单位上季度危险源信息表。</p>	3	<p>查阅资料：危险源信息表。</p> <p>未编制危险源信息表，扣3分。</p> <p>危险源信息表无单位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扣2分。</p> <p>未按时上报水利部信息系统，每次扣1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得分
4.3 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	<p>4.3.1 首次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时，应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并由运行管理单位运管和安全管理部负责人、分管运管和安全管理部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后确认。</p> <p>开展危险源动态辨识时应同步更新危险源信息表，可不重新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p>	5	<p>查阅资料：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危险源信息表。</p> <p>首次辨识危险源后未编制评价报告，扣5分。</p> <p>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扣2分。</p> <p>未按规定要求编制，每缺一项，扣0.2分。</p>		
4.4 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p>4.4.1 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危险源现场管控责任人、组织管控责任人和监督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排查频次、隐患整改等要求，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2	<p>查阅资料：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未制订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印发，扣2分</p> <p>制度内容不规范，每缺一项扣0.2分。</p> <p>未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制度，扣1分。</p>		
	<p>4.4.2 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将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带队进行检查。</p>	2	<p>查阅资料：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隐患排查治理台账。</p> <p>未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扣2分。</p> <p>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做到每季度至少一次带队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次扣1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得分
	<p>4.4.3 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制度定期对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缺失或失效的启动隐患治理流程。</p> <p>一般事故隐患，发现后立即整改。</p> <p>重大事故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及时将治理进展情况向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p> <p>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4	<p>查阅资料：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记录。</p> <p>未按制度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每次扣1分。</p> <p>重大事故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未做到“五落实”，扣2分。</p> <p>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未向主管部门备案，扣1分。</p> <p>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每次扣0.5分。</p>		
	<p>4.4.4 应对事故隐患实行闭环管理。隐患整改完成后，应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及时验收销号。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报送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主管部门审核销号。</p> <p>每月6日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上报本单位上月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p>	1.5	<p>查阅资料：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p> <p>隐患整改完成后，未进行评估和及时销号，每次扣0.5分。</p> <p>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未按时上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每次扣0.5分。</p> <p>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扣1.5分。</p>		
	小计	30	得分小计		

5、处置机制（15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得分
5.1 建立健全 应急预案	<p>5.1.1 应根据事故风险实际情况确定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p> <p>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作业人员较少的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4	<p>查阅资料：应急预案文本；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公布和备案记录。</p> <p>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每项扣1分。</p> <p>应急预案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0.2分。</p>		
	<p>5.1.2 应急预案经专家评价或者论证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印发。及时发放至本单位各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p> <p>应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向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p>	1.5	<p>查阅资料：主要负责人签发证明和发放单。</p> <p>应急预案未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即印发，扣1分。</p> <p>未通过信息系统上报应急预案备案，扣1分。</p>		
	<p>5.1.3 中型规模以上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当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应参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及时修订，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1.5	<p>查阅资料：应急预案评估和报备资料。</p> <p>不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每项扣1分。</p> <p>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未重新编制应急预案或重新报备，每项扣0.5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5.2 明确 应急队伍 及物资	<p>5.2.1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所属宾馆、水利风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其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可自行或依托第三方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建立应急装备和物资台账。定期检查、维护、更新应急装备物资，保证正常使用。</p>	3	<p>查阅资料：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应急装备和物资台账。</p> <p>现场检查：应急装备和物资。</p> <p>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扣1.5分。</p> <p>未建立应急装备和物资台账，扣1分。</p> <p>未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应急装备物资或装备、物资不能正常使用，每项扣0.2分。</p>		
5.3 开展 应急演练	<p>5.3.1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演练过程记录。</p> <p>编制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将演练情况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p>	3.5	<p>查阅资料：应急演练资料。</p> <p>未按规定编制演练方案，扣1分。</p> <p>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扣1分。</p> <p>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应急预案演练，扣1.5分。</p> <p>未编制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扣1分。</p> <p>未建立应急演练台账，扣0.5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5.4 快速有效 开展 应急处置	<p>5.4.1 险情发生后，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根据相应预案迅速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p> <p>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先期处置应优先组织抢救遇险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p>	1	<p>查阅资料：应急响应相关资料。</p> <p>险情发生后未启动应急响应，扣1分。</p> <p>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每次扣0.5分。</p> <p>先期处置措施失当，造成事故危害扩大，扣1分。</p> <p>本项目未发生险情处置情况，本项不扣分。</p>		
小计		15	得分小计		

6、责任机制（15分）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6.1 严格落实 主体责任	<p>6.1.1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p> <p>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各个部门、各层级下属单位（建设项目、运行工程）和各岗位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履责要求。</p> <p>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以单位正式文件印发至所有部门、各层级下属单位直至基层单位，传达到每个岗位和人员。</p> <p>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与所分管部门、下属单位负责人，部门、下属单位负责人与各岗位工作人员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p>	5.5	<p>查阅资料：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书。</p> <p>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扣3分。</p> <p>部门、岗位、职责与实际情况不符，每项扣0.2分。</p> <p>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以正式文件印发到各部门、下属单位及每个岗位和人员，每项扣0.3分。</p> <p>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每人扣0.5分。</p>		
6.2 开展 教育培训	<p>6.2.1 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包括“六项机制”在内的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p>	1	<p>查阅资料：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p> <p>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扣1分；</p> <p>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中未包括“六项机制”内容，扣0.5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p>6.2.2 应当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以及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对外委托协作单位人员等。从业人员应做到“三知两会”。</p> <p>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p> <p>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含“六项机制”内容 12 学时以上），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p> <p>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含“六项机制”内容 8 学时以上）；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对外委托协作单位人员保证其具备本岗位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p> <p>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p> <p>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p>	5.5	<p>查阅资料：安全生产培训档案。</p> <p>未对相关人员开展教育培训，扣 2 分。</p> <p>随机抽查从业人员 3 名，现场提问“三知两会”掌握情况，未做到“三知两会”或掌握不清楚，每人扣 1 分。</p> <p>未建立教育培训档案，扣 0.5 分。</p> <p>从业人员培训时长不满足规定要求的，每人扣 0.5 分。</p> <p>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扣 1 分。</p>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标准 分值	检查方法及赋分标准	检查描述	实际 得分
	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3 开展 责任制 考核	6.3.1 应制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周期和考核结果应用等内容。 应定期开展考核，兑现奖惩措施。	2	查阅资料：岗位责任考核办法。 未制定岗位责任考核办法，扣 2 分。 岗位责任考核指标和标准未明确，每项扣 0.3 分。 未明确考核周期和考核结果应用，每项扣 0.5 分。 未定期开展考核，并兑现奖惩措施，扣 1 分。		
6.4 严格 奖惩问责	6.4.1 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实施事故责任追究。	1	查阅资料：事故处理记录。 未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整改，扣 1 分。 本项目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本项不扣分。		
	小计	15	得分小计		